

池州市教育和体育局

池教体办〔2020〕100号

关于对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2号提案的答复

卢雄伟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实行小学生弹性离校制度的提案》收悉，您在提案中建议尽快制定小学生弹性离校制度，对按时接送孩子实有困难的家庭提供延时服务，我局对此高度重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出台文件规范课后服务工作

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是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帮助家长解决按时接送学生困难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的民生工程。对此教育部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物价局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我局积极响应，主动作为，联合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省厅文件进行转发，并就做好我市课后服务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一是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必需依据学生申请，家长自愿；二是解决实际需求原则，以需求为依据，分项目混班编排，开展针对性课后服务；三是资源统筹原则，充分利用校内师资和设施设备、安徽基础教育资源应用平台网络服务等各种资源，在校内资源不足的情况下，学校可根据家长和学生意愿，向社会聘用科技类、艺体类专业人士参加课后服务；四是规范服务管理原则，不得用课后服务时间开展集体教学，不得上新课、补课和考试训练，不得加重学生课业负担。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包括午间和下午放学后课后服务时间不得超过两节课时间，高中阶段课后服务时间，周末原则上不超过半天，假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周。

二、加强号召扩大课后服务范围

为推进工作落实，我局积极召开全市课后服务工作推进会，号召各地各校积极开展课后服务工作，并要求各县（区）对不同学段、规模、类型的学校进行全面分层摸底，就具体离校时间、服务内容、管理、安全等方面充分征求师生和家长意见，“一校一策”制定本地本校的实施方案、配套制度及安全预案。目前课后服务主要结合学校各类社团，统筹利用校外培训机构师资力量，主要做法有：一是发挥学校艺体类教师特长，相关学校将具有课后服务辅导能力，有愿意参

加课后服务意愿的教师组织起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二是与社会培训机构相结合，引进校外艺术类培训机构师资力量参与到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当中。三是与特色学校创建相结合，书法教育、足球、经典诵读等特色学校，结合特色创建活动，重点开展特色内容课后服务。四是与学校各类社会团活动相给，学校依托各类社团，组织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推动了课后服务工作开展。

三、加强监管落实接送点安全管理

对于您建议中提到的接送点安全性，我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我市成立了以分管市长为总召集人、联系秘书长和市教体局局长为召集人、相关职能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学生接送点规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印发了《池州市学生接点规范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并对接送点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等提出明确要求。形成常态化管理，每年对全市学生接送点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并于每年春季、秋季开学时间对学生点开展检查。为了不断提高对学生接送点的管理水平，我局定期开展“全市学生接送点安全管理专项督查组工作人员培训会议”，要求县区教育局、成员单位参加培训。除此之外，我市积极探索引进规范安全的品牌托管机构，提供安全优质的服务，逐步淘汰小而散的接送点，目前，已有品牌常托机构“乐思塾”进驻我市，在池州主城区城西小学、实验小学本部、香格里拉实验小学、实小百荷

分校附近设立 4 个校区，同时在青阳实验小学附近筹办设立一个校区。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资金不足。省政府没有公布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有的学校以不能收费为理由，开展课后服务积极性不高。二是人员不足，一线教师参与课后服务的时间、精力有限，学校开展课后服务人员安排存在困难，需要更有效整合教师、家长、大学生志愿者、退休教师等人力资源。三是设备不足，大规模学校受体育运动场地及功能室限制，暂时不能开展。

为更好推动课后服务工作，解决广大家长关心的问题，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宣传推介典型经验，引导更多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进一步协调相关部门、社会群体充实人员力量；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活动，让学生、家长真正受惠。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教育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继续建言献策。

